JUN24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17148 日期：2026年6月2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研究员，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有资格获得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 underlying EB-2分类，但记录未能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 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 分析

本办公室首先处理门槛要求，即申请人必须符合该法第203(b)(2)(B)(i)条项下EB-2分类的资格。记录显示，申请人在中国~_____获得了相当于美国细胞生物学理学硕士学位和应激生物学哲学博士（Ph.D.）学位。因此，申请人有资格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第一项要件，表明其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但未满足第二项要件，即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本办公室同意。

A. 拟议事业

自2023年4月起，申请人一直在~I I担任药理学博士后助理。在2024年5月提交的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出他将具体“ 探索参与中性粒细胞功能和发育的关键调控机制，以确定炎症性疾病的诊断和治疗靶点。 ”为推进这一事业，申请人声称他将参与“ 旨在揭示脓毒症和炎症性肠病[IBD]等疾病中中性粒细胞功能障碍的分子机制的项目。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他将“ 更深入地理解中性粒细胞复杂的调控通路，并探索炎症性疾病治疗干预的创新策略。 ”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更新的个人陈述，并提出以下三个相互关联的项目，这些项目将确定中性粒细胞发育和功能的关键调控因子，并将这些发现转化为临床前环境，在IBD和动脉粥样硬化模型中测试治疗相关性：

• 建立高通量体内CRISPR筛选平台，以确定调控中性粒细胞发育的治疗靶点；
• 确定促成中性粒细胞胞外诱捕网（NETs）形成的分子机制，NETs参与IBD和动脉粥样硬化的进展；以及
• 将基因发现转化为临床解决方案，为开发下一代中性粒细胞靶向疗法提供科学基础。

B.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

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第889页。

基于记录中关于中性粒细胞靶向疗法有助于炎症性疾病管理的潜力的具有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记录中包含来自~----------~的信函，说明申请人“目前正在从事关于中性粒细胞和动脉粥样硬化的有意义工作”，其研究“侧重于细胞行为和分化的复杂机制，特别是在克服炎症性疾病的背景下。”申请人提交了世界卫生组织和疾病控制中心关于IBD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等炎症性疾病影响的文章和研究。此外，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表明其拟议研究的益处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因为研究结果通过科学期刊和会议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研究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其已证明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C.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申请人个人。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技能、知识和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第890页。经审查证据，包括其简历、学术资历、发表的文章、同行评审活动、支持信以及其他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期刊文章，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本办公室首先考虑关于申请人教育、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的因素。同上。尽管申请人的教育水平——2016年获得细胞生物学硕士学位，2020年获得应激生物学博士学位——使其处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2 但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与拟议事业相关的成功记录。申请人仅在提交申请前约一年才开始其博士后项目，而关于其拟议事业主题的发表论文数量相对较少，这削弱了对其成功记录的积极考量。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交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有13篇同行评审出版物和约220次引用。3 然而，这些期刊文章涉及干细胞、NK细胞或单核细胞的研究，4 虽然与细胞生物学相关，但并非具体涉及申请人的

2 本办公室认为，与拟议事业相关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工作相关的STEM领域高级学位，特别是Ph.D.，是评估第二项要件时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特别积极因素。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更新的Google Scholar引用资料，显示总引用次数为297次。

4 看来申请人在中国担任另一博士后研究职位期间发表了这些文章。

拟议事业，即识别用于对抗炎症性疾病的中性粒细胞靶向疗法。例如，申请人所引用的期刊涵盖源自人羊膜或脐带的间充质干细胞（MSCs）主题（2019年82次引用）、自然杀伤（NK）细胞中的非编码RNA主题（2021年和2019年分别为31次和30次引用），以及NK细胞和人原代单核细胞功能主题（2020年和2018年分别为21次和16次引用）。但申请人在2024年仅发表了两篇专门研究中性粒细胞功能和中性粒细胞靶向疗法的期刊文章，且这些文章未获得广泛关注，在提交申请时未获引用。5

此外，尽管我们将Dhanasar博士的“ 出版物及其他引用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 ”列为其提交的文件之一，但我们认定其根据第二项条件处于有利地位的裁定并非仅基于其引用记录。相反，在我们的先例决定中，我们认定“ [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经验，其在研究项目中所发挥角色的重要性，以及来自NASA和AFRL等政府实体的持续关注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继续推进其拟议的高超音速技术研究事业。 ”Id. at 893。虽然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但仅此一点不足以证实对领域产生影响的主张。

随后我们审查了各种支持信函，这些信函声称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并解释其过往研究的机制。6 信函作者几乎未提供细节来证实申请人研究已影响中性粒细胞发育或中性粒细胞靶向疗法的认定。我们注意到，一些作者笼统地描述了申请人的拟议研究，但未解释其工作如何在该领域被利用或以其他方式构成成功记录。几位教授，包括来自I I工程学院和
I药理学、计算学系的K-P-教授、来自I
的L-W-教授以及来自thq I的G-T-教授，重申申请人的研究为“ 新型治疗干预 ”或“ 新型靶向疗法的开发 ”奠定了基础，但未具体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对中性粒细胞研究和整个细胞生物学领域而言如何具有“ 新颖性 ”。来自I I药理学系D-W-教授的一封信将申请人当前和过往研究总结为“ 检查免疫细胞行为的创新方法，以及其关于小于胎龄（SGA）婴儿蜕膜自然杀伤（NK）细胞功能降低的发现的价值，以及WNT5缺陷在结肠炎中的保护作用 ”，或称申请人的研究“ 为改进治疗提供了途径，从预防和管理SGA到应对脓毒症和IBD ”，但除了一般性的价值和重要性主张外，未给出此类进展、改进或创新的详细实例。
其他信函，例如来自II I科学助理D-M-P-或来自,....I_._____再生医学教授X-W-博士的信函，讨论了申请人的干细胞研究及其对再生医学的价值，指出其细胞和分子技术“ 高度可转移至其拟议的中性粒细胞研究 ”，但他们未详细描述其研究中性粒细胞和治疗

5 例如，其合著的文章题为，
I I 在申请人RFE回复时仅获得五（fi._1v-,e-）次引用（c-it-at-io_n_s）。_____,
O
6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函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干预措施的拟议事业。I I生物科学教授V-G-博士讨论了其如何引用申请人2020年合著的题为I I ~----------~I的论文，以及该研究对讨论源自不同人体组织的MSCs的比较成骨分化潜能如何“ 至关重要 ”。但这些信函未就申请人的中性粒细胞研究及其对炎症性疾病的影响提供有说服力的细节。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研究结果展示了与其特定拟议事业相关的成功记录。

此外，申请人未能充分展示其未来活动计划及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Id. at 890。申请人声称其将“ 将100%的努力投入到I 的研究中 ”。I 并提供必要的研究基础设施，如动物设施、流式细胞术核心和测序资源，使这些研究得以进行。 ”申请人还表示其长期职业目标是成为“ 美国转化免疫学领域的领先独立首席研究员 ”，无论是“ 在顶级学术机构还是领先的生物技术研究环境中 ”。但记录中不包含与I 或其他机构关于其未来角色及将获得支持的聘用信或合同。除个人陈述中的主张外，申请人未解释扩展其研究的具体步骤或计划。

Matter of Dhanasar中列举的最后一个因素涉及来自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证据。Id. 在此，我们同样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声称其获得了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的资助，7 但记录未显示申请人主要负责为其研究项目获得资助。尽管其合著的出版物副本在致谢部分表明研究由NIH资助，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其他文件来确立该资助的范围，或显示其是否申请并获得了该研究的资助。相比之下，在Dhanasar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对其发挥“ 重要 ”作用的研究项目的“ 持续 ”政府资助，具体而言，其发起或担任多个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联系人，并在许多资助中列为唯一研究人员。Id. at 893, Fn. 11。在此，我们无法判断申请人在获得资助中的角色（如有），因此申请人的资助似乎与Matter of Dhanasar中申请人所获资助在性质上不相似。因此，记录未反映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达到满足Dhanasar第二项条件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在裁定第二项条件时对Dhanasar施加了过度限制性解释，并通过要求申请人“ 主导总体研究议程 ”、“ 担任美国联邦资助拨款的首席研究员 ”或“ 控制研究预算或领导多机构倡议 ”而提高了证据标准。尽管我们同意Dhanasar并未具体规定必须展示对研究议程的领导力和控制权或

7 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明“ 其工作获得了大量资助 ”，分别来自2022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202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然而，USCIS政策手册规定，可证明某人处于有利地位的证据类型包括来自美国政府的利益，而非来自其他外国政府实体的利益。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5)。

拨款作为考虑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因素，但该决定也未限制我们可考虑的因素。See id. at 890（将我们在第二项条件下考虑的因素确定为“ 包括但不限于 ”）。事实上，在认定Dhanasar中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时，我们部分依赖于“ 申请人在其领域研究的重要性 ”，并由同行和政府对其研究的兴趣以及对其研究项目的持续政府资助的证据所佐证。Id. at 893。在适用第二项条件因素时，USCIS适当讨论了可能满足第二项条件的证据类型，以证明申请人事业的成功或进展记录，并显示其研究的影响范围和影响力。因此，我们不认为USCIS的这些陈述构成申请人所称的滥用自由裁量权。

此外，USCIS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对证据的评估与USCIS政策指南一致，该指南将有关该人的工作是否影响了其从事领域作为相关证据，可用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南，提供了许多可能证明某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的证据示例）。USCIS识别了所提交的相关证据，并在适用的优势证据标准下充分分析了整体记录，从而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研究已影响该领域或行业，以显示在推进炎症性疾病中性粒细胞靶向疗法方面具有成功或进展的记录。

我们还审议了申请人关于USCIS错误认定其拟议事业的上诉主张，该主张称：“ 记录未表明……其工作已影响特定基础设施建设或失效机制项目。 ”我们承认USCIS在此处表述有误，并撤回该陈述；然而，由于这是该决定中唯一一次错误认定事业的情形，我们认为这属于无害错误，未对USCIS的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我们的审查表明USCIS总体上正确认定了申请人的事业，并依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所列因素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了适用。

并非每一个进行了原创研究、发表了研究成果并提供了同行评审服务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必须审查Matter of Dhanasar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该个人的教育、技能和成功记录、其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其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进展，以及相关方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总之，申请人的知识和技能，如其教育和发表所证明的，是积极因素。然而，这些不足以克服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相关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其在实现该事业方面的进展，或来自潜在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在整体审议记录后，我们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D.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利益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此，

申请人主张，由于其领域的重要性以及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其有资格获得豁免。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而这是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所要求的，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进一步讨论第三项要件下的权衡因素将无实际意义。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其未能证明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